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37號

原告 群優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智

被告 傅偉僑

傅崇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於借貸契約書第15條後段載明：「…乙方（即借款人氫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、連帶保證人（即兩造）因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借貸事項內約定之台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…」，而前開契約之借貸事項(七)管轄法院約定：「台灣士林地方法院」等情，有借貸契約書佐卷可考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90號卷第9、10頁），是本件依兩造之約定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就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既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
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
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佩珊